



# 中共鄂尔多斯市政协委员会党组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按照自治区和我市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市政协党组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责任清单。

### 一、党组全面领导责任清单

市政协党组对市政协及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三）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协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规定》，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各项履职

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健全领导体制机制，明确相应工作机构，统筹安排部署和协调指导意识形态工作，在政协履职活动、委员服务管理和机关日常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加强市政协机关党员干部及市政协委员的教育培训，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作为市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每年各安排学习不少于1次。

（六）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履职活动中，切实做好各族各界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和凝聚共识工作。

（七）领导、组织政协机关加强对政协杂志、文史资料、政协工作信息、社情民意信息、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及委员微信工作交流群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坚决守好用好意识形态阵地。

（八）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介绍工作动态、展示履职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抵御错误思想观点侵蚀，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九）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有关人民政协的舆情导向、委员队伍的意识形态动向、界别群众的思想状况等分析制度，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及时向市委报告，提出建设性

意见。党组每年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每年在党内至少通报1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

（十）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于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等方面错误思潮和言论，及时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力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十一）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十二）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组把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对市政协机关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 **二、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 **（一）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党组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牵头主抓党组全面领导责任落实。

1. 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最新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2. 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

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3. 对各种错误思潮进行批判，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及时通过党报党刊及政协所属意识形态阵地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力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4. 领导、组织政协机关加强对互联网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

5. 加强对各界别政协委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发挥政协优势做好各领域代表人士的工作。

6. 积极推进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党组主要负责人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情况，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

7.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 （二）直接责任人责任清单

党组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1. 协助党组书记统筹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对机关党组进行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2. 抓好政协机关思想理论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宣

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3.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掌握和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安排部署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任务。每年至少形成1份分析研判报告，提交党组会议审议；每年在党内至少通报1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4. 加强对市政协机关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导向正确。

5.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6. 落实党组交办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

### （三）党组其他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党组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委室及所联系界别和委员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1. 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各项分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 指导分管委室在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时，同步开展意识形态风险评估。

3. 对分管委室及所联系界别和委员出现的重大舆情事件，第一时间靠前指挥、现场处置、组织发声，防止现实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问题。

4. 对委室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出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组报告。

5. 把委室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本人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6. 落实党组交办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

### 三、问责情形

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对所管理的宣传阵地和编印的文史资料，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其他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抄送：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各科室、中心。

---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